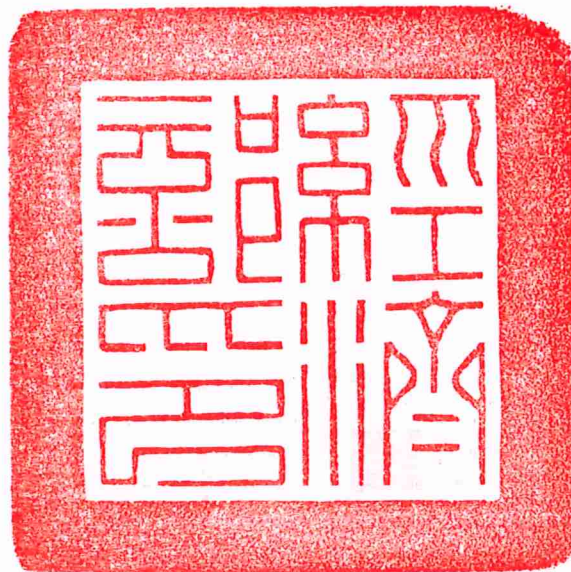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204714730號



修正「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」第五點及第四點
附件二及「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」第五
點附件二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」第五點及第
四點附件二及「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」
第五點附件二



部長 王美花